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正式纪录

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
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克勒希先生 (匈牙利)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拉伊先生(尼泊尔)主持会议。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117(续)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a)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A/77/54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1987年12月17日大会第42/450号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经大会选举产生。

大会面前有作为文件A/77/540分发的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以填补下列国家于2022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后委员会将出现的空缺：中国、科摩罗、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和乌拉圭。这些国家有资格立即连选连任。

我谨提醒各成员，在2023年1月1日之后，下列国家仍将是委员会的成员：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斯威士

兰、法国、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里、马耳他、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因此，这27个国家此次没有资格参选。

我现在谨通知各位成员，下列七个国家已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利比里亚、摩洛哥和突尼斯，填补非洲国家的三个席位；中国、菲律宾和大韩民国，填补亚洲-太平洋国家的三个席位；阿根廷，填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个席位。

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但是，我谨回顾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其中规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国数目与应填补席位数相同，则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次选举进行表决，则不在此限。

鉴于没有人提出这种要求，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本次选举中不进行无记名投票？

就这样决定。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601)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获得提名的非洲国家、亚洲-太平洋国家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数目等于拟由每组国家应填补的席位数量。

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宣布，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的国家，即阿根廷、中国、利比里亚、摩洛哥、菲律宾、大韩民国和突尼斯当选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第77/405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向刚才当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的国家表示祝贺。

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17分项(a)的审议。

议程项目118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f)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A/77/8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文件A/77/84所示，由于阿尔及利亚、奥地利、中国、科摩罗、牙买加、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任期将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大会主席需要任命七名成员，以填补由此产生的空缺。这些成员任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

因此，经与非洲国家组主席、亚洲-太平洋国家组主席、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主席协商，大会主席已任命奥地利、中国、吉布提、埃及、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些任命？

就这样决定（第77/406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还要提醒各位成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个成员有待任命，任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

我要提醒各位成员，还要任命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三个成员：一个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另两个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18分项(f)的审议。

(h)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 (A/77/285)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 (A/77/129/Rev.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文件A/77/285所示，由于四名法官，即约翰·雷蒙·墨菲法官、德米特里奥斯·雷科斯法官、玛莎·哈尔费尔德·伏尔塔多·德门东萨·施密特法官和扎比内·克尼里姆法官的任期将于2023年6月30日届满，大会有必要任命四名上诉法庭法官，自2023年7月1日起任期七年。

文件A/77/285还指出，在让-弗朗索瓦·内文法官于2022年1月10日辞职后，上诉法庭的一个法官职位目前空缺。内文法官七年任期的剩余部分将于2026年6月30日结束。因此，需要任命一名法官填补这一空缺。

文件A/77/285还指出，根据《上诉法庭规约》第三条第二款，

“法官由大会按照内部司法理事会根据大会第62/228号决议提出的建议任命产生。法官中不得有两人为同一国国民。须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理事会为上诉法庭的4个法官职位（自2023年7月1日起任期7年，不得连任）推荐的候选人为格拉谢拉·狄克逊·卡顿（巴拿马）、莱斯利·福尔明·福尔邦（喀麦隆）、维尼特·科塔里（印度）、伊莎贝尔·奥尔莫斯（西班牙）、托马斯·帕斯托尔（德国）、凯瑟琳·萨维奇（南非）、阿卜杜勒-穆赫森·艾哈迈德·谢哈（埃及）和纳西卜·齐亚德（黎巴嫩/智利）。

理事会为上诉法庭法官空缺（任期自任命之日即开始，至2026年6月30日止，不得连任）推荐的候选人为杰奎琳·科尼利厄斯（巴巴多斯）和高晓力（中国）。

《上诉法庭规约》第三条第三款规定，一个人必须道德高尚、立场公正；在一国或多国或国际辖区内行政法、就业法或类似领域累计有至少15年的司法经验；能流利口头表达和书写上诉法庭的至少一种工作语文，才有资格获得任命”。

《上诉法庭规约》第三条第四款还规定，“上诉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上诉法庭规约》第三条第五款还规定：

“被任命接替任期未满法官的上诉法庭法官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为止，如果未满任期不足三年，可连任一次，任期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

文件A/77/285建议大会着手以选举方式任命上诉法庭法官，同时铭记第63/253号决议第58段，其中大会请会员国在选举上诉法庭法官时，适当考虑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该建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得票数最高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多数票的候选人将被视为当选，从而由大会任命为上诉法庭法官。另外，投票应按照大会议事规则持续进行，直至填补上诉法庭席位所需的候选人经一次或多次投票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的多数票为止。同样按照惯例，在出现因票数相同须决定哪位候选人当选，或谁将进入下一轮限制性投票的情况时，将进行专门的限制性投票，其候选人仅限于获得相同票数的候选人。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些程序？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着手选举四名上诉法庭法官，任期七年，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30年6月30日止，不得连任，并选举一名上诉法庭法官，任期自任命之日即开始，至2026年6月30日止，不得连任。

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请各位代表在选票上标明他们要选举的候选人，在该候选人的名字上打叉。每一代表可投的票数不得超过选票所示的数目。选举将按照大会相关议事规则进行。因此，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在开始投票程序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8条，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都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此外，选票将只分发给坐在各国国名牌子正后方的代表。

我们现在开始投票程序。在所有选票收齐之前，请成员们不要离席。

请各位代表在其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内打叉。我也谨提醒各位代表，他们投票支持的合格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选票上标明的人数。如果选票所含票数超过选票上标明的合格候选人人数，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如果选票除表示对某一合格候选人投赞成票外，还有任何其他标记，那么这些标记将被忽略。

应代理主席邀请，奥地利、柬埔寨、古巴、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上午10时25分会议暂停，上午11时30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四个职位，自2023年7月1日任期七年，不可连任：

选票总数：190

无效票数：	1
有效票数：	189
弃权票数：	2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7
法定多数票：	94
个人所得票数：	
凯瑟琳·萨维奇女士(南非)	108
阿卜杜勒-穆赫森·艾哈迈德·谢哈先生(埃及)	101
纳西卜·齐亚德先生(黎巴嫩/智利)	100
托马斯·帕斯托尔先生(德国)	93
莱斯利·福尔明·福尔邦女士(喀麦隆)	84
格拉谢拉·狄克逊·卡顿女士(巴拿马)	83
维尼特·科塔里先生(印度)	80
伊莎贝尔·奥尔莫斯女士(西班牙)	78

一名法官，任期自任命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选票总数：	190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0
弃权票数：	2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8
法定多数票：	95
个人所得票数：	
高晓力女士(中国)	109
杰奎琳·科尼利厄斯女士(巴巴多斯)	79

凯瑟琳·萨维奇女士(南非)、阿卜杜勒-穆赫森·艾哈迈德·谢哈先生(埃及)和纳西卜·齐亚德先生(黎巴嫩/智利)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法定多数且得票最多，当选为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任期七年，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30年6月30日止；此外，高晓力女士(中国)当选为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任期自任命之后立即开始，至2026年6月30日止(第77/407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着手进行第一轮限制性投票，以填补剩余的空缺，任期七

年，自2023年7月1日开始。根据议事规则第94条，本轮投票限于在上一轮投票中没有当选但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

在我们开始投票程序之前，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8条的规定，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现在分发选票。选票上列名的所有候选人都有被选资格。我也谨提醒各位代表，他们的投票数不得超过选票上标明的合格候选人数目。如果选票上所填写的合格候选人多于所列数目，该选票将被宣布为无效。除了表示对符合条件的会员国投赞成票的标记之外，其他任何标记都将被忽略。

应代理主席邀请，奥地利、柬埔寨、古巴、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担任计票人。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上午11时45分会议暂停，中午12时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90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0
弃权票数：	2
参加投票的成员数：	188
法定多数：	95
所得票数：	

莱斯利·福尔明·福尔邦先生(喀麦隆)	99
托马斯·帕斯托尔先生(德国)	89

莱斯利·福尔明·福尔邦先生(喀麦隆)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法定多数票且得票最多，当选为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任期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30年6月30日止(第77/407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借此机会代表大会向当选者表示祝贺，并感谢计票员在本次选举中提供的协助。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8分项(h)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g)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秘书长备忘录 (A/77/285)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 (A/77/129/Rev.1)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如文件A/77/285所示, 争议法庭驻日内瓦专职法官特雷莎·玛丽亚·达席尔瓦·布拉沃法官(葡萄牙)、争议法庭驻内罗毕专职法官阿格尼兹卡·克罗诺维卡-米拉尔特法官(波兰)和争议法庭半职法官亚历山大·亨特法官(美利坚合众国)的任期将于2023年6月30日届满。因此, 大会本届会议有必要任命一名驻日内瓦专职法官、一名驻内罗毕专职法官和一名争议法庭半职法官, 以填补由此产生的空缺。根据《争议法庭规约》第四条第四款, 专职法官和半职法官的任期为七年。

内部司法理事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 向大会推荐了填补日内瓦专职空缺的三名候选人、填补内罗毕专职空缺的四名候选人和填补半职空缺的两名候选人, 供大会审议。理事会推荐任命为日内瓦专职法官的候选人是卢西亚·米舍(克罗地亚)、米拉·米哈伊洛娃·雷切瓦-谢克尔吉耶娃(保加利亚)和孙祥壮(中国)。理事会推荐任命为内罗毕专职法官的候选人是迪普西·阿马拉通加(斯里兰卡)、小罗伯特·达席尔瓦·弗拉加利(巴西)、维尼特·科塔里(印度)和肖恩·丹尼尔·华莱士(美利坚合众国)。理事会推荐任命为半职法官的候选人是乔安妮·哈里森(澳大利亚)和所罗门·瓦克托拉(埃塞俄比亚)。

争议法庭专职法官和半职法官的任命将根据《争议法庭规约》和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争议法庭规约》第四条规定:

“法官由大会按照内部司法理事会根据大会第62/228号决议提出的建议任命产生。法官中不

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须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争议法庭规约》第四条第三款规定, 一个人应品德高尚、不偏不倚, 在一国或多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有至少10年的司法经验, 并能流利地用英文或法文进行口头和书面交流, 才有资格被任命”。

《争议法庭规约》第四条第四款规定:

“争议法庭法官任期七年, 不得连任。联合国上诉法庭现任法官或前法官不具备在争议法庭任职的资格。”

文件A/77/285提议大会着手通过选举任命驻日内瓦和驻内罗毕专职法官以及争议法庭半职法官, 同时铭记第63/253号决议第58段, 其中大会请会员国在选举争议法庭法官时适当考虑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提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只有内部司法理事会推荐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大会选举人将在选票上他们要选举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中打叉。

对于日内瓦和内罗毕的专职法官, 选举人只可各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 对于联合国争议法庭的半职法官, 只可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

获得最高票数和出席并投票成员多数票的候选人将被视为当选, 从而由大会任命为争议法庭法官。根据程序规则, 投票应持续进行, 直至在一次或多次投票中, 争议法庭专职和半职席位所需数目的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多数票。此外, 按照以往惯例, 在出现因票数相同须决定哪位候选人当选, 或谁将进入下一轮限制性投票的情况时, 将进行专门的限制性投票, 其候选人仅限于获得相同票数者。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些程序?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着手选举两名全职法官，一名驻日内瓦，一名驻内罗毕，以及联合国争议法庭的一名半职法官。

只有名字出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请各位代表在要选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内打叉，以此表明要选的候选人。每位代表可投票选举的人数不得超过选票上标明的人数。选举将根据大会相关议事规则进行。因此，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选举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在我们开始表决程序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8条，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此外，选票将只分发给坐在各国国名牌子正后方的代表。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他们正在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担任争议法庭每个地点的专职法官，一名候选人担任法庭的半职法官。

如果投票给不止一名候选人，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如果选票上除了表示投票给某个有资格的候选人的符号之外还有任何其他符号，这些符号将被忽略。

我们现在开始投票程序。在所有选票收齐之前，请成员们不要离席。

应代理主席邀请，奥地利、柬埔寨、古巴、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为了节省时间，在计票的同时，大会现在着手审议《联合国日刊》中宣布的其他项目。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18分项（g）的审议。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任命各附属机关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议程项目118分项（a）至（e）和（k）的报告。

各代表团对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中表明，并反映在相关的正式记录中。因此，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理由。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或是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不同时，不在此限，解释投票以10分钟为限，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除非秘书处事先另获通知，否则我们将以在委员会采用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因此，我希望，我们可以不经表决通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那些建议。

（a）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7/56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报告第5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或再次任命下列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乌多·芬切尔（德国）；奥利维奥·费尔明（多米尼加共和国）；卡洛·雅各布奇（意大利）；计颢骏（中国）；田志善（大韩民国）；和松田友纪子（日本）；任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届满：斯蒂芬妮·希尔（美利坚合众国）；任期自2022年11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届满：苏伦德拉·库马尔·阿达纳（印度）。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或再次任命下列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乌多·芬切尔；奥利维奥·费尔明；卡洛·雅各布奇；计颢骏；田志善；和松田友纪子；任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届满：斯蒂芬妮·希尔；任期自2022年11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届满：苏伦德拉·库马尔·阿达纳？

就这样决定（第77/408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8分项（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b)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7/56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报告第4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或再次任命下列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谢赫·蒂迪亚内·德梅（塞内加尔）；戈登·埃克斯利（澳大利亚）；海伦娜·康塞普西翁·费利普·萨拉查（巴拉圭）；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德尔奥约（乌拉圭）；马塞尔·朱利耶（瑞士）；和约瑟夫·马西拉（肯尼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或再次任命谢赫·蒂迪亚内·德梅、戈登·埃克斯利、海伦娜·康塞普西翁·费利普·萨拉查、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德尔奥约、马塞尔·朱利耶和约瑟夫·马西拉为会费委员会成员，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第77/409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8分项（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c)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7/56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报告第4（a）段建议大会认可秘书长任命或再次任命延斯·弗里克（德国）、迈克尔·克莱因（美利坚合众国）和卢奇亚内·里贝罗（巴西）为投资委员会正式成员，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认可秘书长任命或再次任命延斯·弗里克、迈克尔·克莱因和卢奇亚内·里贝罗为投资委员会正式成员，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第77/410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同一报告第4段（b）中，委员会还建议大会认可秘书长再次任命蒋小明（中国）为投资委员会正式成员，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认可秘书长再次任命蒋晓小明为投资委员会正式成员，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

就这样决定（第77/410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最后，在同一报告第4段（c）中，委员会还建议大会认可秘书长再次任命麦基·塔尔（马里）为投资委员会临时成员，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认可秘书长再次任命麦基·塔尔为投资委员会临时成员，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第77/410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8分项目（c）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d)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7/57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a）段中建议大会任命或再次任命以下人士为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安德鲁·贝贝·班加利（塞拉利昂）、哈维尔·贝利蒙特·罗尔丹（西班牙）、阿里·库雷尔（利比亚）、若昂·巴尔加斯（巴西）、博古斯拉夫·维尼德（波兰）。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或再次任命安德鲁·贝贝·班加利、哈维尔·贝利蒙特·罗尔丹、阿里·库雷尔、若昂·巴尔加斯、博古斯拉夫·维尼德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就这样决定（第77/411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同一份报告第6（b）段中，委员会还建议大会指定拉尔比·贾克塔（阿尔及利亚）为主席，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但以其作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任期相应得到延长为前提。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指定拉尔比·贾克塔为主席，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但以其作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将相应得到延长为前提？

就这样决定（第77/411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8分项（d）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e)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7/57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中建议大会任命安东·科西亚年科（俄罗斯联邦）和苏雷什·拉杰·夏尔马（尼泊尔）为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安东·科西亚年科和苏雷什·拉杰·夏尔马为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第77/412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8分项（e）的审议。

(k)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7/57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中建议大会任命日本的山田纯（日本）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22年11月15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山田纯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22年11月15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就这样决定（第77/413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8分项（k）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今天摆在它面前的第五委员会各项报告的审议。

(j)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A/77/37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文件A/77/370所述，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四条第5款，联检组主席在2022年6月14日的信中通知办公厅主任，检查专员上冈惠子辞职，自2022年12月31日起生效，因此出现空缺。上冈惠子自2018年1月1日起担任联检组成员，她的最近一个任期本该于2024年12月31日届满。

由于她辞职，大会必须在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任命一名成员，填补联合检查组的空缺。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四条第2款，由于上述检查专员所余任期少于三年，因此被任命者的任期将为完整的五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届满。

此外, 文件A/77/370指出, 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1款, 大会主席应同会员国协商, 编制一份国家名单——这次是一个国家——请名单上的国家提名候选人, 供任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

文件A/77/370第3段还指出, 大会主席将在进行《章程》第三条第1款所述的协商后, 确定应请哪个国家提名符合《章程》第二条第1款所定资格的候选人。

在进行必要的协商后, 我谨向大会通报从亚太国家集团主席处收到的信息, 即该集团已赞同由日本提名一名候选人, 填补亚太国家的空缺。

根据《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1款和第61/238号决议, 将请日本提交候选人姓名及其简历, 简历中应突出说明候选人胜任这项工作的相关资质。

我谨提醒成员们, 根据2004年12月23日大会第59/267号决议, 候选人应至少在下列一个领域具备经验: 监督、审计、检查、调查、评价、财务、项目评价、方案评价、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公共行政、监测和方案执行, 并了解联合国系统及其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

在按照《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2款进行适当协商, 包括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担任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秘书长协商之后, 大会主席将向大会提交候选人姓名, 以供任命。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8分项(j)的审议。

中午12时40分会议暂停, 下午1时复会。

(g)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表决结果如下:

专职法官(日内瓦):

选票总数:	190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0
弃权票数:	1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9
法定多数:	95
所得票数:	

孙祥壮先生(中国) 99

米拉·米哈伊洛娃·雷切瓦-谢克尔吉耶娃女士(保加利亚) 75

卢西亚·米舍女士(克罗地亚) 15

专职法官(内罗毕):

选票总数: 190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0

弃权票数: 0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0

法定多数: 96

所得票数:

肖恩·丹尼尔·华莱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75

迪普西·阿马拉通加先生(斯里兰卡) 51

维尼特·科塔里先生(印度) 35

小罗伯特·达席尔瓦·弗拉加利先生(巴西) 29

半职法官:

选票总数: 190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0

弃权票数: 3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7

法定多数: 94

所得票数:

所罗门·瓦克托拉先生(埃塞俄比亚) 97

乔安妮·哈里森女士(澳大利亚) 90

在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法定多数票和最高票数后, 孙祥壮先生(中国)当选为日内瓦联合国争议法庭专职法官, 所罗门·瓦克托拉先生(埃塞俄比亚)当选为联合国争议法庭半职法官, 任期自2023年7月1日起, 至2030年6月30日止。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将不得不进行第一轮限制性投票，以填补驻内罗毕全职法官的剩余空缺。根据议事规则第94条，这一轮投票应限于在上一轮投票中未当选但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即

迪普西·阿马拉通加(斯里兰卡)和肖恩·丹尼尔·华莱士(美利坚合众国)。

鉴于时间已晚，我们将于今天下午3时在本大会堂继续投票。

下午1时05分散会。